

## 第一章 窮得沒法過了

丁嵐是被冷醒的，她迷迷糊糊地睜開眼睛，一入眼就見破落的屋頂正滴答滴答地往地上滴水。

這是哪裏？丁嵐小心地觀察著周圍的環境，是一間破得厲害的土屋。

等等……丁嵐一臉不可置信地驚坐起來，她不是摔下山崖了嗎？難道自己沒死？那也應該躺在醫院呀，怎麼會待在這種家徒四壁的地方？

丁嵐第一反應就是先開門出去看看，掀開那勉強算是被子的物體，立馬就發現不對勁了。

她的身體……丁嵐坐在床上，伸出自己的手仔細端詳，這是一雙飽經風霜的手，手掌和指腹上都是厚厚的一層繭。

這絕對不是她的手，她的手雖然說不上柔若無骨，但也絕對稱得上白皙修長。

情況實在詭異，她不抱希望地摸了摸自己的臉，皮膚粗糙，瘦得皮包骨。這不是自己的身體……所以她現在是借屍還魂了？

丁嵐強打起精神，準備先去看看外面的情況，可突然一陣心悸讓她眼前發黑，整個身體控制不住地往後倒，所幸她還沒有下床，不然肯定要摔個大跟頭。

她扶著腦袋躺在床上，一大段陌生的記憶突然在她的腦子裏風速閃過，讓她的腦袋刺痛不已。

等到痛意消失後，她才緩緩地扶著牆坐了起來。

丁嵐開始慢慢梳理起腦袋裏另一個人的記憶，等到全部梳理完之後，她再一次懵了。

她發現自己並不是借屍還魂，而是穿越進前世自己看過的一本官場小說，成為裏面那個被作者一筆帶過的炮灰角色。

想當初她看這本小說還是因為室友的推薦，小說中有一個炮灰角色和她同名同姓，這才引起了她的好奇心。

說起小說中的這個「丁嵐」就必須提到丁景了，他是小說中男主發育階段的小反派。

丁家有三個孩子，大姊丁嵐，二弟丁景，小妹丁巧。丁景是丁家的第二個孩子，也是唯一的寶貝兒子。

丁家父母是那種很常見的重男輕女個性，對唯一的兒子十分溺愛，想當年丁景剛出生時，丁父就抱著丁景去找道士算過命，那道士信誓旦旦地說丁景是一個當狀元的命。

這下子可不得了了，丁父對道士的話深信不疑，想他祖上三代務農，還沒有出過讀書人呢，一回家就四處宣揚自己的兒子以後要當狀元，壓根不管那個道士的話是否可信。

從此丁嵐的日子就難過了，家裏只要有好東西都是給丁景的，好不容易攢點錢還得準備給丁景讀書。丁家的日子過得緊巴巴，一家人飯都只吃個半飽，丁景卻每天雞蛋不斷。

後來因為丁景一句想吃肉，丁父二話不說上山打算獵點肉回來，沒想到他極為倒

楣，在山中撞見了熊瞎子，嚇得轉身就跑，可這哪能跑得過呀，熊瞎子一爪子就往他腿上挖下了一大塊肉，他當即痛得嗷嗷叫，幸好山裏的獵戶聽見聲音趕了過來，這才將他救了下來。

等到村民們把丁父從山上抬下來時，他眼看著就快沒氣了，得到消息的丁母帶著孩子趕了過來，一家子都哭倒在地，而丁父最後的一句遺言就是囑咐丁母一定要讓丁景上私塾。

丁父死了，家裏的主要勞動力就沒了，所有的重擔都落在了丁母身上，何況當時的丁嵐也才十二歲，丁景八歲，最小的妹妹丁巧還沒斷奶呢。

很快就到了冬季入學的時間，丁景正好是入學的好年紀，但想上私塾，除了束脩貴，其他一應物品用具的價格更是高昂，幸好丁父死之前還是攢了點銀子的，丁母憑藉這些銀子成功把丁景送上讀書的道路。

但丁父的那點銀子哪能支撐多久，高昂的費用不是一個婦人能承擔得起的，除了照料自家田地，丁母白天還得去鎮上給人漿洗衣服。她記著丈夫的遺言，就這麼咬牙堅持了三年，終是不敵辛勞累倒了，這一倒就再也爬不起來，在床榻上躺了一個多月就撒手人寰了。

她閉眼前又拉著丁嵐囑咐，「得讓你弟弟繼續讀書，不然我到了地底下沒有顏面見你爹。」

丁嵐也是個實誠人，接過母親的重擔繼續送丁景讀書，沒有錢就只能賣田，遵從家裏的家訓，少啥都不能少了丁景的。

而被家人長久溺愛的丁景也不是一個會體諒人的，在私塾裏喜歡和同窗攀比，別人有的自己也得有，一回家就是找丁嵐要錢。

自從丁景上私塾以來，兩個姊妹過得沒有人樣，飯都吃不飽。

丁嵐想起了小說中原身的結局：是被活活累死的！

發現「丁嵐」被作者寫死之後，她馬上棄文，棄文前她還在評論區憤憤不平地聲討作者，沒想到如今自己竟然穿越進這本小說裏，還成為了小說中的傻大姊「丁嵐」。

丁嵐冷冷地笑了，「既然身體我接收了，那這個老弟我就不慣著了。」

剛想到這，房門就被人從外面推開了，一個穿著一襲白袍的半大少年進了屋。

看見屋裏的人正直勾勾地盯著他，他不耐地說：「大姊，我的束脩該交了。」

丁嵐搜索了下腦海裏的記憶，這才想起眼前的人不就是住在私塾的那個「好弟弟」丁景嗎？沒想到穿到這裏看見的第一個人就是來找她要錢的。

她眼睛滴溜溜地一轉，心裏已經有了主意，神色立刻轉為哀傷，淒淒慘慘地望著他，「小景，我們家已經沒有錢了。」

丁景皺著眉頭，「我們家不是還有地嗎？」

她大力地掐了自己的大腿一把，潸然淚下，「已經把能賣的都賣了，只剩幾處賣不出去的地。」

丁景觀察著她的反應，總覺得哪裏怪怪的，以前大姊聽到他要錢，就算再為難也會給他湊到錢的。

他頓了頓才開口道：「妳想想法子吧。」說完就轉身出門了。

丁嵐連忙喊道：「小景，大姊對不住你呀！」想想她一個二十一世紀的好青年，還怕糊弄不了一個十二歲的小孩子？

等到丁景的身影消失後，丁嵐才挑了挑眉，想從她身上搵出錢，那是不可能的。雖然打發走一個「吸血蟲」，但是她剛剛說的也是實情，家裏的良田確實已經被原身賣了，就剩兩塊較為偏遠的地還種植著自家人吃的農作物，莊稼人沒了田，這日子可就難過了。

丁嵐思緒萬千，還是決定先清算一下原身的財產。

下床穿上鞋後，她跟隨著記憶打開了屋裏面除了床之外的唯一一件傢俱——一個陳舊的木箱子。

她仔細翻看了一下，裏面就只有兩三件滿是補丁的粗布衣裳，衣服的最下面壓著一個小小的布袋，她把布袋摸了出來，將裏頭的東西全倒在手上，算了算，也就十五個銅錢。

丁嵐仰頭，這日子真是沒法過了！

雖然內心這樣想，但細想一下，好歹也算撿了一條命，雖說窮了點，但總比死了強。

丁嵐把銅錢又裝回布袋裏，重新放進箱子，這可是她僅剩的錢了，得好好保存。她決定先出去觀察一下周圍的環境，一出門就看到一個大嬸正在院子裏收衣服。

劉大嬸看見她出來，和氣地打了招呼，「小嵐，病好了呀？」

丁嵐愣了下才反應過來這是住在隔壁的劉大嬸，笑了笑，「好得差不多了。」

劉大嬸手上的動作沒停，話家常道：「還是得多養養，我看妳的臉色都還是白的。」

丁嵐只應了一聲，也沒多說。

劉大嬸瞄了眼她憔悴的面容，悄聲問：「是不是妳弟弟又來找妳要錢了？」

聽到這句話，她裝作很為難的樣子，「是呀，家裏實在是沒有錢了。」

劉大嬸忍不住勸道：「我聽說妳弟弟在私塾裏不學好，每天在鎮上吃喝玩樂呢。」

頓了頓，「妳看妳為了弟弟都病倒了，妳也得多給自己打算打算。」

丁嵐知道劉大嬸說這話很是誠心誠意，笑著答應了。

劉大嬸把院子裏曬的衣服全部收好，打聲招呼後就轉身回屋子裏做飯了。

天色漸晚，丁嵐估摸著現在該是吃晚飯的時間了，摸了摸自己空空如也的肚子，還是先給自己搞點吃的吧。

打量著自家的小院子，是十分傳統的農家小院，院子的一角堆積著很多柴還有一些竹子，院子的正中間則是兩間大一點的主屋，側邊是自己住的那個土坯屋和一間沒有門的廚房。

丁嵐徑直進了廚房，打開米缸往裏瞧，一粒米都沒有，把廚房翻了個底朝天才找到家裏剩下的一點紅薯和玉米麵。

肚子餓得咕咕叫，丁嵐想了想，玉米麵不會做，還是先把紅薯給煮了吧。

院子外面突然傳來一個小女孩興奮的聲音，「大姊，我挖到野菜了！」

丁嵐很快就反應過來，這應該就是最小的妹妹丁巧了，朝著院子應道：「小妹，

我在這呢。」

過了一小會，丁巧就順著聲音進了廚房，瘦小的身板後面背著一個成年人背的竹簍，穿著一件灰撲撲的衣服，面黃肌瘦，遠看還以為是一個流落街頭的小乞丐呢。她仔細想了想，這個最小的妹妹如今應該也才五歲吧，轉而又想起一襲白袍的丁景，再扭頭看看小妹，她撇了撇嘴，這家人真是偏心得不成樣子了。

丁巧十分興奮地湊上去給大姊看自己的背簍，「大姊，我在山上挖到一些野菜。」獻寶似的又從竹簍裏掏出兩個鳥蛋，遞給了丁嵐，「還在山上撿到了鳥蛋，這個給大姊吃！」

丁嵐看著眼前這個嚴重營養不良的小妹，心想自己哪好意思和小孩子搶鳥蛋吃呀。

她接過兩顆鳥蛋，尋思著乾脆和紅薯一起下鍋煮了吧，隨即動起手來把鍋子刷了刷，往鍋裏倒了點水，把洗乾淨的紅薯、鳥蛋與野菜丟下鍋。

就是燒火這件事讓丁嵐犯了難，幸好站在旁邊的丁巧已經十分有眼色地燒起火來了。

柴火很旺，紅薯很快就煮熟了，兩姊妹直接站在廚房的灶臺上開始吃。

丁嵐把那兩顆煮熟了的鳥蛋夾出來，直接遞給了一旁的丁巧。

丁巧臉紅道：「大姊我不吃，妳生病了妳吃。」

丁嵐看著這個懂事的小女孩，想起在現代社會，這麼大的小孩子一個比一個調皮，心裏倒是對這個妹妹有幾分憐愛，「小妹妳吃。」

丁巧死活不肯，非要給丁嵐吃。

最終兩人只能各退一步，一人一顆才終於結束了鳥蛋的分配。

丁巧眼巴巴地盯著自己的那顆鳥蛋，猶豫了下，問道：「大姊，要不我的這個留給二哥吃吧。」

丁嵐的眼神冷了下來，「不給他留，他不缺這口吃的！」頓了頓，語氣漸緩，「以後有什麼好吃的，我們自己留著吃就行了。」

丁巧看著突然態度大轉變的大姊，喃喃地答應了。

丁嵐勉強解決了這沒有一點油水的一餐，還不知道明天要吃什麼呢。

窮人家的孩子早當家，吃完後，丁巧主動收拾廚房，讓大姊去休息一下。

丁嵐到廚房外，看著那兩間亮堂的大屋，其中一間被丁景占據了，另外一間大屋是原身父母住的地方，丁母半年前就死了，這間屋子就一直空在這裏。

丁嵐想了想，既然有地方住，沒道理她和丁巧還擠在那個偏僻的小屋裏。

她走過去打開那間沒人住的屋子，還算乾淨整潔，反正比自己住的那個土坯屋肯定強多了。

雖然半年沒住人了，但並沒有積很多灰塵，看來原身時不時會過來打掃。

她抬腳走進去，入眼就是簡單的一個四方桌和幾張長凳，這應該是丁家父母平時用來吃飯待客的地方，裏面還有一張木頭床與一個已經用了多年的衣櫃。

丁嵐對這個屋子還算滿意，她鄭重宣佈這個屋子歸她了，轉身就去院子的大水缸裏打了一盆水過來。

現在第一要務就是清理，她今天晚上可不想繼續睡在原來的那個破土屋了。丁巧收拾完廚房就跑過來跟著丁嵐，好奇地盯著丁嵐的動作，丁嵐指揮她去掃地，她就麻溜地拿了掃把開始認真掃。等到丁嵐把屋子裏面所有能擦的都擦了，就回自己的屋子裏把那個木箱子給搬進來。丁巧撓了撓頭，「大姊，我們要住到這裏嗎？」丁嵐把箱子裏面的幾件衣服通通塞進衣櫃裏，應道：「我們住的屋子漏雨，還是搬到這裏來住吧。」丁巧「哦」了一聲就繼續掃地了。原來床上的那床被子倒是沒有拿過來，實在是髒得沒法看了，幸好原身父母的衣櫃裏還有一床還算乾淨的薄被。等到把所有的東西都安置好，天已經黑了下來。農村的夜裏十分安靜，也沒有什麼娛樂項目，所以兩姊妹早早地上床睡覺。丁嵐之前吃的紅薯早在幹活時就已經消化一空了，肚子扁扁的，她躺在床上，內心吐槽，沒想到她一個二十一世紀的好青年還要品嘗餓肚子的滋味。

翌日，丁嵐醒來時已經日上三竿了，很明顯是被餓醒的。她醒來之後看著陌生的環境，一時之間反應不過來自己現在在哪裏，過了半晌才終於清醒。屋子裏沒人，丁嵐穿上草鞋就出去了，一開門便看見丁巧正乖乖地坐在院子裏的小板凳上，雙手不停地在細線和竹條之間來回穿過。丁嵐湊過去看，別看丁巧才五歲，雙手又很小，卻非常的靈活，細細的竹條很快在她的手上變成燈籠的形狀。她拿著旁邊已經做好的燈籠仔細打量，形狀不大，但看起來有幾分精巧。丁巧笑出了一口大白牙，得意地說：「大姊，妳去年教我做的燈籠，我還記得呢。」丁嵐想了想原身的記憶，還有點印象，好像是每年的中秋節、元宵節，原身為了賺點銀子，都會提前做好花燈拿去賣錢。今年原身也早早就開始準備了，竹子提前半個月就已經分割好放在小院裏晾曬，沒想到突然大病一場直接死了。看著滿臉求誇獎的丁巧，丁嵐笑著摸了摸丁巧的頭，「很棒！」丁巧聽到大姊的誇獎，笑得十分開心。丁嵐從屋子裏搬了張小板凳坐到院子裏，拿起竹條和細繩，忍不住犯難，她還真沒做過燈籠呢。她只能在腦子裏搜索原身的記憶，半晌沒有動作。丁巧奶聲奶氣地問：「大姊，妳是不是忘了怎麼做了？」丁嵐尷尬地一笑，「自從上次生病，我的記性就變得不太好。」也不知道這種話能不能糊弄這個五歲的小姑娘。

丁巧絲毫沒覺得有什麼不對，「我教妳好啦！」她順手接過丁嵐手中的竹條和細繩，小手翻騰著就編出了一個底。

丁嵐眼見一個小孩子都比她會，不禁汗顏。

幸好之後都是重複的動作，丁嵐拿過編好底的燈籠，身體似乎有記憶似的，上手非常快。

過了半晌，丁巧悄悄地瞄了一眼正認真編燈籠的丁嵐，支支吾吾道：「大姊，妳明天能帶我一起去賣燈籠嗎？」

丁嵐不動聲色地挑了挑眉，「妳小孩子家家的，去那幹麼？」

丁巧委屈巴巴地說：「明天是中秋節，我還沒看過放花燈呢。」頓了頓，「村裏的大狗子老是笑話我。」

丁嵐心想，明天就是中秋節了，看來今天得儘量多做一點，才能趁著過節多賺一點銀子。

丁巧看大姊不理她，可憐兮兮地央求道：「就帶我去嘛。」又自賣自誇道：「我還能幫妳叫賣呢，我的聲音很大的。」

丁嵐偷笑一聲，假意思考了會才勉強答應了。

正當兩人在埋頭苦幹，就聽劉大嬸在院子外面喊了聲——

「小巧，妳姊醒了沒？」

丁巧連忙應聲，「我姊在呢！」

劉大嬸隨即推門進來。

丁嵐起身招呼著，又進屋搬了一張板凳出來。

劉大嬸一屁股坐在板凳上，把手中拿著的宣紙遞給了丁嵐，「這是妳之前託我去買的宣紙，我當家的剛剛從鎮上回來。」

大紅色的宣紙看著特別的喜慶，丁嵐細想了下，這應該是原身準備用來做燈籠的原料吧，她笑著接過宣紙，問道：「大嬸，真是太謝謝妳了，這宣紙要多少錢？」劉大嬸一臉肉疼地表示，「大紅色的宣紙漲價了，這麼幾張紙就花了十文錢呢！」丁嵐拿著宣紙放進屋子裏，從衣櫃裏掏出那個小布袋，數了十個銅錢後拿出來給了劉大嬸。

劉大嬸把錢揣進懷裏，扭頭說：「小嵐，妳明天下午坐我家的驢車去鎮上吧，晚上還能和我們一起回來。」

丁嵐連忙答應，「那可真的是幫了我大忙了。」頓了頓，為難道：「明天小妹會和我一起去，不知道妳家的驢車坐不坐得下？」

聽到這話，一旁的丁巧瞪大了眼睛，滿臉期待地看著劉大嬸。

劉大嬸爽朗地笑了，「坐得下，坐得下，小巧才多重呀，不礙事的。」

丁巧的眼睛都快笑沒了，語調微揚，「謝謝大嬸。」

劉大嬸突然瞥了一眼丁景的屋子，「小嵐，我當家的今天在鎮上看見妳弟弟了，他壓根沒有去私塾，別說我沒提醒妳，妳可得長點心啊！」

丁嵐看過小說，當然知道丁景是什麼樣子的，拿著家裏的血汗錢在外揮霍，面上卻只做出一副非常痛心的樣子，「我知道的。」

劉大嬸不便多說，言盡於此，起身告辭，「我現在還得去地裏給我家那口子送點吃的，先走啦。」

丁嵐連忙起身送人，送完人回來，想起自己和丁巧早上還沒吃飯呢，連忙去廚房弄一點吃的。

接連吃紅薯會膩，丁嵐動用廚房裏剩下的一些玉米麵，拿了個大碗把玉米麵倒進去，又往裏面加了點水，混成麵糊狀，因為家裏沒有油，不能炸，就只能烤玉米餅吃。

做出來的玉米餅又乾又硬，實在難以下嚥，丁嵐一口餅就著一口水地吃完了。

想她穿越到這裏都快兩天了，連頓米飯都沒吃著，別人穿越還有什麼金手指呢，到她這裏卻連根毛都沒有。

幸好丁巧絲毫不嫌棄，對於從小就餓著肚子長大的她來說，只要有一口吃的就很滿足了。

兩人吃完玉米餅後，繼續坐在院子裏編燈籠。

丁嵐的手法愈加熟練，內心裏也有一些新的想法，她們現在編的是那種非常傳統的小提燈，如果做一點造型出來，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效果。

說做就做，丁嵐花了點時間琢磨出小兔子形狀的燈籠，坐在旁邊的丁巧眼睛都看直了。

丁嵐瞄了一眼丁巧的小表情，心裏有了數，看來小女孩是很吃這一套的。

她趕緊把這個方法教給丁巧，而丁巧人如其名，手是真的巧，她只稍微點撥了幾下丁巧就抓到訣竅了。

原本丁嵐還打算再想幾個造型，不過明天就是中秋節，時間實在是太趕了，現在做也做不了幾個，還不如乾脆先做小兔子形狀的燈籠，只要能討女人和小孩子的歡心就不愁賣不出去。

兩人全力做小兔子燈籠，一直忙活到晚上，等到完全看不清了才作罷。

丁嵐把中午剩下的玉米餅放在鍋裏蒸了一下，果然沒有那麼硬了，兩姊妹湊合著解決了晚飯。

丁嵐暗暗發誓，明天一定得吃頓好的！

## 第二章 販售小兔子燈籠

凌晨，村裏的雞紛紛開始打鳴。

正值夜與日的交替之際，丁嵐從睡夢中醒來，一打開門，空氣非常的新鮮，她苦中作樂地想，這恐怕是這裏唯一的優點了。

看著天色，估摸著現在大概是三點多，也沒叫醒還在睡夢中的丁巧，輕輕地關好門後，提著家裏唯一的桶子前往河邊打水。

想她穿越到這裏好幾天了，還沒有洗過澡呢，實在受不了了，拿著方巾到河邊把臉洗了洗，才提著一桶水回了院子。

丁嵐把水提到當初她醒來的小屋，把門鎖上，這裏實在是不方便，水又冰，只能這樣湊合著擦一擦。

一身清爽的丁嵐愜意地回了屋子，裏頭堆著她們昨天做好的燈籠，雖然只有兩個

人做，但是這數量還真不少。

她把宣紙鋪在桌子上，準備給燈籠糊上宣紙，這倒是不難，只要細心一點就行了。等紅紙一糊上，這燈籠還真頗有幾分現代過年的氣氛，不過小兔子燈籠若是糊上紅色的宣紙，倒是有點怪異，要是能換個顏色就好了。

丁嵐靈機一動，她那個不成器的二弟既然在讀書，房間裏肯定還會剩下宣紙。

她輕輕地關上房門，抬步去了丁景住的屋子，推開門後忍不住撇嘴。

這丁家父母是真捨得，看這屋子裏的傢俱一應俱全，還像模像樣的弄了一張大書桌，桌子上整齊地擺放著筆墨紙硯，這讀書人的東西哪樣不貴呀！

丁嵐忍不住心疼起銀子來，這丁家父母還真以為自家兒子能考上狀元呢，這丁景在私塾裏可沒幹過啥好事，總是針對同樣是寒門學子的男主，後來還因為陷害男主被夫子發現，直接被趕出私塾。就這樣了還不甘心，之後仍跑去找男主的麻煩，結局當然是被男主狠狠地教訓了一頓。

丁嵐不再多想，過去翻了翻書桌，只拿了其中一疊已經發黃的宣紙。

她這可不是客氣，只是擔心太白的宣紙恐怕會有什麼不好的寓意，所以才挑了些發黃的宣紙。

看到桌子上擺放著印泥，她順手拿了起來，還從筆架上隨意取了一枝毛筆才作罷。回去時丁巧已經醒來了，一起床就坐在小板凳上繼續編燈籠。

看到丁嵐抱著這麼多東西回來，她好奇地眨了眨眼，「大姊，妳拿著什麼呀？」

丁嵐輕手輕腳地把東西放在桌子上，「我從小景那裏拿了一點東西，用來做我們的燈籠。」

丁巧驚訝地看著她，「二哥不許我們碰他的東西，他肯定會生氣的！」

丁嵐挑了挑眉，「飯都吃不起了還怕他生氣？」她可是很有底氣的。

她拿起一個小兔子形狀的燈籠框架，因為造型的原因，只能用宣紙比劃著裁，等到裁好了才用漿糊往上糊宣紙。

待整盞小兔子燈籠全部糊完，她才拿起毛筆沾了點朱砂，給小兔子添上兩個紅眼睛。眼睛一加上，小兔子的神態頓時唯妙唯肖起來。

丁嵐又去院子裏拿原身準備好的竹竿，不長的一根，用來做提燈的手柄剛剛好。把竹竿全部搬進房間，然後用細繩把燈籠吊在竹棍上，一盞精緻的提燈就做好了。丁嵐看了看自己做出來的成品，非常滿意，想著等到了晚上點上蠟燭，那效果肯定會更加的搶眼。

看了看外面的天色，現在時間還早，她們是下午出發，還是趁著這點時間儘量多做幾盞吧。

兩姊妹分工明確，丁巧繼續編燈籠，丁嵐則是把昨天編好的燈籠統一糊上宣紙，然後把手柄裝上才算完成。

直到正午，丁巧餓得肚子咕咕叫，沉浸在工作狀態的丁嵐才反應過來，笑了笑，「肚子餓了怎麼不說呀？」

丁巧滿臉通紅，不好意思道：「大姊，我不是很餓……」

丁嵐眉尖微揚，信誓旦旦地說：「以後跟著大姊，不僅每天都讓妳吃飽，還有肉

吃！」

雖然是這樣說，但如今的丁嵐還真買不起肉。

她轉身進廚房把紅薯給煮了，還是先湊合著墊墊肚子吧。

等吃完紅薯，丁嵐咂吧咂吧嘴，嘴裏已經快淡出個鳥來了，滿心滿眼都想要吃點肉，暗自發誓今天晚上賺到銀子一定要好好犒勞一下自己。

兩姊妹解決了午餐後，繼續編燈籠。

過了半晌，劉大嬸的聲音從院子外傳了進來——

「小嵐，準備好了沒有？等會我們就出發了。」

丁嵐在屋子裏高高地應了一聲，「好！」

她把原身準備好的一小袋蠟燭放進背簍裏，背簍上面疊放著做好的燈籠，因為數量挺多的，一個背簍裝不完，剩下的就讓丁巧雙手提著。

兩姊妹出了院子，正好看見劉大嬸和劉大伯趕著驢車過來。

丁嵐笑吟吟地和他們打了聲招呼後，兩姊妹才上了後面的板車。

板車上放滿了東西，剩下的空間並不大，幸好燈籠的重量比較輕，直接壓在上面就行了。

待兩人坐穩了，劉大伯就趕著驢車向鎮上出發。

劉大伯並不是本地人，他是十多年前鬧饑荒流落到了家村的，後來在村子裏娶了劉大嬸後，才算在丁家村安了家，平時除了種地，就是靠著這輛驢車去鎮上賣菜賺點銀子。

村口唯一的一條大路是通向青山鎮的，青山鎮離丁家村也就十里路，如果步行的話大約半個時辰的路程。相比較起其他地處偏僻的村子，丁家村已經算比較有錢的村落了。

比如劉大伯，每天寅時就趕著驢車去鎮上賣菜，這樣的地理條件，只要不是那種好逸惡勞的人就不愁吃不飽飯。

丁家父母當初也不僅僅是靠著家裏的幾畝良田，每天還去鎮上打工補貼家用，再緊緊自己的褲腰帶，這不就供上了丁景這個讀書人的花銷了嗎。

下午的陽光又毒又辣，曬得丁嵐頭暈眼花，路上也沒有什麼可看的，周圍都是林子，偶爾能看見幾塊正在開荒的田地。

劉大嬸看著丁巧手中提著的小兔子提燈，嘖嘖稱奇，「小嵐，你這燈籠的樣式做得真好看，我都沒見過這樣的呢。」

丁嵐淺淺一笑，十分大方地遞給劉大嬸一個，「你喜歡就送你一個吧，不值什麼錢。」

劉大嬸伸手推開，笑著說：「我就是瞧著怪好看的，你還是拿去多換幾個錢吧。」

丁嵐也沒假客氣，順勢接話，「那等大壯娶媳婦了，我再多做幾個放在新房裏擺著。」

這話說得劉大嬸喜笑顏開，她兒子劉大壯今年正好十四歲，明年就到了該娶媳婦的年紀了。

丁嵐看著驢車上的鍋，問道：「大嬸，你們去鎮上賣什麼吃的呀？」

劉大嬸打開旁邊的簍子給丁嵐看，「我去賣點春餅，正好攢點錢給我兒子娶媳婦呢。」

早年劉大嬸身體不好，遲遲未有孕，後來好不容易老來得了這麼一個兒子，她與劉大伯當寶貝一樣疼著，明年就要娶親了，做爹娘的當然得為自己的兒子多攢攢錢了。

丁嵐倒是遠遠地見過一次劉大壯，還是一個半大孩子，曬得非常黑，性格和劉大伯很像，都是寡言少語的那種老實人，笑起來非常的靦腆。

她適時地誇讚道：「大壯這孩子老實又肯幹，肯定不愁找不到媳婦的。」

劉大嬸聽了丁嵐的話，十分滿意，念頭一轉，又想起了丁嵐的事情，「唉……也是怪妳爹娘突然走了，不然妳和程家小子的親事肯定不會黃。」

丁嵐搜索了一下腦中的記憶，這才想起程家是怎麼回事。

原身原來和程家村的一個小子定了親，沒想到丁母突然走了，程家還來關心過。雖然現在丁家一窮二白的，不過程家還算重情重義，對這個沒過門的媳婦照樣願意娶。

不過原身表示就算自己嫁過去了，也要完成答應父母的遺願，支持弟弟丁景繼續考秀才。程家一聽這話，那是肯定不願意了，娶一個媳婦還得送小舅子考秀才？這樁婚事就作罷了。

如今丁嵐已經十六歲了，在村子裏是個老姑娘了，但依舊沒有成親，主要是她的條件實在刁鑽，這不就把自己的婚事給耽誤下來了嗎？

丁嵐作勢黯然神傷，「也是沒有緣分。」說完輕輕地歎了一口氣。

劉大嬸看了她這番做派，忍不住道：「還是多給自己打算打算吧，錢不能都給丁景，他不是個有良心的。」

丁嵐應了一聲就沒有繼續說話了。

坐在旁邊的丁巧聽了全程，暗自發誓，大姊付出了這麼多，以後錢不能給二哥了！

驢車的速度不慢，過了一會就看見路上的人漸漸多了起來，大汗淋漓的莊稼人挑著擔子或趕著車進鎮子，都是想趁著節日來鎮上賺點血汗錢。

青山鎮並不算大，丁嵐探著頭打量路上的商鋪，各種店鋪應有盡有。

劉大伯趕著驢車往市集裏去，雖然做的是晚上的生意，但要是現在不提前占好位置，過會顯眼的位置就會被人占走。

進了市集，丁嵐發現已經有很多人在道路的兩旁擺好了小攤子，各種叫賣聲層出不窮，她還是第一次見這樣的場景，好奇地四處張望。

丁巧也是頭一次進城，眨巴著大眼睛到處瞧，看什麼都新鮮。

劉大伯好不容易找到一個空位，停下了驢車後，幾人趕緊一起把驢車上的東西搬了下來。

因為牲畜不能待在市集裏，所以劉大伯得趕著驢車去鎮上相熟的友人那裏寄放。

丁嵐和丁巧先幫劉大嬸把小攤子架起來後，才在旁邊找了一塊空地，也不需要多大的地方，把背簍往地上一放就算是個攤位了。

丁嵐在車上時還特意看了看路邊的燈籠鋪，都是很常見的燈籠樣式，無非是在燈

面上畫了點花草或是題一些字上去。

丁嵐對自家的燈籠還是挺有信心的，只要等到夜幕降臨，把蠟燭給點上，她就不愁沒人買。

她叮囑丁巧坐在攤位上看著燈籠，說自己要先去市集上探探燈籠的價格，就擺著手走了。

丁巧聽話地點頭，丁嵐也沒有什麼好擔心的，旁邊就是劉大嬸的攤位，不怕沒人照應。

她人生地不熟的，也沒到處亂逛，就順著街道往前溜達。

這條街上賣的大多數都是吃的玩的，只有幾個攤位和她一樣賣燈籠，不過他們都用架子把燈籠給掛起來，顧客看著更加一目了然，丁嵐暗歎自己失策。

她沒好意思到處問價格，只豎著耳朵聽小販是怎麼做生意的，直到把整條街逛完了，心裏對於這裏的物價也有了數。

常見的燈籠是六文錢，有字或者畫的價格大概在八文錢到十二文錢之間，至於燈籠鋪裏的價格她就沒有過去了解了，肯定只會更貴。

等到丁嵐回到攤位時，正好看見一個穿著體面的婦人牽著一個粉妝玉琢的小女孩站在攤位前詢問著什麼。

丁巧在攤位前急得團團轉呢，看見她過來才堪堪鬆了一口氣。

丁嵐一想就知道肯定是在問價格，連忙迎上前去。

婦人的五官溫和，一看就知道是那種好說話的人，看見丁嵐來了，和氣地問道：

「小姑娘，妳這燈籠怎麼賣？」說完伸手指了指小兔子燈籠。

丁嵐早在回來前就在心裏定好了價格，普通的燈籠賣五文錢，小兔子燈籠則是十文錢。

她滿臉笑容地回答，「這個燈籠只要十文錢。」

婦人看著那個造型別致的小兔子燈籠，心想這倒是不貴，便十分爽快地付了錢。

小女孩喜孜孜地接過燈籠，看著十分滿意，蹦蹦跳跳地提著小兔子燈籠走了。

丁嵐沒想到天還沒黑就已經有了十文錢進帳，內心不免得意。

隨著夜幕降臨，出來遊玩的行人也越來越多了。

丁嵐看著在一旁乖乖站著的丁巧，心想這不就是活生生的模特嗎？

給小兔子燈籠點上蠟燭後，她直接讓丁巧提著站在攤位前，這下子就不愁找不到顧客了。

這個樣子很快就吸引了幾位結伴同行的姑娘的注意，她們竊竊私語地打量著小兔子燈籠，過了一會就來到攤位前。

丁嵐笑吟吟地主動招呼，「姑娘要點什麼？」

一個身穿紅衣的姑娘指了指丁巧提著的小兔子燈籠，問道：「這個燈籠怎麼賣？」丁嵐語調微揚，「姑娘好眼光，這個燈籠只要十文錢。」說完把點了蠟燭的小兔子燈籠遞過去，給她仔細打量。

紅衣姑娘一拿到燈籠眼睛就亮了，喜歡得捨不得放手，立馬掏錢買了下來。

其他姑娘不遑多讓，對著丁嵐喊道——

「我也來一盞！」

「我也是！」

丁嵐趕緊把背簍裏的燈籠一一點上蠟燭賣給她們，這個時候的蠟燭還是比較貴的，為了控制成本，燈籠裏的蠟燭都只有一小截，也就只能燃半個時辰。

把這單生意做完後，又是進帳幾十文。

很快就又有一個小女孩拖著大人的袖子，要來這裏買小兔子燈籠。

丁嵐的燈籠賣得非常快，尤其是小兔子樣式的，簡直是供不應求。

等到兩姊妹把所有的燈籠都賣完之後，已經餓得饑腸轆轤了。

丁嵐算了一下，燈籠一共賣了三百五十文錢，身懷鉅款的她要做的第一件事當然就是帶著丁巧去吃一頓好的了。

她牽著丁巧的手順著街道找吃的，正好看到前面不遠處有一家餛飩攤，兩人聞著那誘人的香味差點走不動道，她乾脆地帶著丁嵐到餛飩攤點了兩碗餛飩。

賣餛飩的是一對老夫妻，一看餛飩的分量就知道老闆是個實誠人，一碗才兩文錢，裏面還包了肉，丁嵐覺得非常划算。

餛飩攤裏佈置了桌椅，丁嵐拉著丁巧坐下，只等餛飩上桌。

丁巧直勾勾地盯著正在煮餛飩的老夫妻，這可是她第一次吃餛飩呢，老夫妻雖然年紀比較大了，但動作十分麻利。

片刻後，餛飩終於上桌了。兩姊妹餓得很，不說話只顧著埋頭苦吃。

這碗餛飩的分量十足，出乎意料的是丁巧立刻吃完，連湯都喝得乾乾淨淨的。

丁嵐目瞪口呆地看著瘦瘦小小的丁巧，沒想到這麼小的小女孩還挺能吃的！

她抽抽嘴角，試探性地問：「小妹，要不再來一份？」

丁巧耳根子都紅了，不好意思地摸著肚子，「這是我肚子最飽的一天。」

丁嵐聽了這話，心裏不由一酸，沉默著從自己的碗裏又挑了一些餛飩進丁巧的碗裏，「大姊吃不完，妳幫大姊再吃一點吧。」

丁巧疑惑地看了大姊一眼，這麼好吃的東西，怎麼會吃不完呢？

她並沒有思考太久，很快就被碗裏的美味重新吸引了視線，繼續埋頭吃餛飩。

等到兩人都吃完後，丁嵐付了錢就拉著丁巧繼續逛街。

路邊賣著各種小吃，丁嵐買了好幾樣點心打算拿回家吃，可惜現在沒有賣肉了，不然還可以買點肉改善伙食。

因為節日的原因，街道旁邊有好幾家商鋪還開著，丁嵐拉著丁巧進了糧油店，第一要務就是買米了，不吃米飯她還真受不住。

幸好她們所處的地方是在南方，主要種植著稻米，價格比起其他作物低一些。

丁嵐買了兩斗米還有一斗白麵，其他的調味料也適量買了點，總共花了八十五文，她肩上的背簍頓時沉重了起來。

買完吃的就該買穿的了，丁嵐看著身上滿是補丁的衣服，決定去前面的布匹店，畢竟成衣的價格很貴，普通人家都是直接買布回家自己縫衣服。

丁嵐還沒進布匹店就看見路邊有個老婦人在賣布鞋，立馬給自己和丁巧各買了兩雙，現在的她可謂是財大氣粗。

進了布匹店，看著琳琅滿目的布料和一個賽一個的價格後，丁嵐不禁嘖舌，只買了夠給自己和丁巧各做兩身衣服的粗棉布就出了布匹店。

才這麼點粗棉布就花了七十五文，丁嵐忍不住吐槽這個物價。

等到兩人收穫滿滿地回到劉大嬸的攤位時，劉大嬸和劉大伯還在忙著呢，丁嵐把背簍放下就帶著丁巧一起過去幫忙。

直到把帶來的春餅全部賣完了，幾人才收拾東西準備回村。

劉大伯把存放在友人那裏的驢車牽了過來，大家合力把東西全部搬上板車，丁嵐抬腳正準備坐上驢車回村時，就看見了那個便宜弟弟丁景。

今天是中秋節，丁景下學了就和相熟的同窗一起在街上遊玩，夜色昏暗，走近了才認出前面的人竟然是他大姊。

正好他有些事情要與她說，和後面的同伴低語幾句就直接往丁嵐這邊走過來。

丁嵐其實早就注意到丁景了，看著他和幾個一看就不缺錢的公子哥在街上勾肩搭背，哪裏有讀書人的樣子，要不是穿著水墨色的長袍，還以為是街邊的小混混呢。

丁嵐挑了挑眉，也沒吱聲，只悄悄地把懷裏的錢袋子往驢車上的背簍裏塞。

藏好了錢袋子，她假裝沒看見丁景，自顧自地準備坐上驢車回村。

丁景不客氣的聲音傳了過來，「大姊，我的束脩怎麼還沒送來？」

丁嵐暗自翻了個白眼，停下腳步回過身，面上裝出一副窘迫的樣子，「家裏能賣的都賣了，實在是湊不出銀子了。」

丁景氣急敗壞地道：「那妳不會去借嗎？妳把娘的遺言忘了？」

丁嵐彷彿被遺言兩個字壓垮似的，渾身沒了力氣，跪坐在地上，仰頭望天，「娘，我對不起妳啊！」

這嘹亮的一聲很快就吸引了過路人的目光，眾人紛紛圍上來看熱鬧，炙熱的眼神投注在兩位主角的身上。

丁景被她這一舉動給嚇得呆住了。

丁嵐才不管他呢，繼續自己的表演，聲淚俱下地哭訴，「自你走了之後，我一天做好幾份活，只要是能賺錢的我都去了，我的婚事也給退了，家裏的良田都賣了，就是為了供你讀書。現在家裏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拿不出一點銀子，我也實在是沒法子了。」她嚎啕大哭，「娘，妳把我帶走吧！」

劉大嬸聽丁嵐這話竟然有尋死的心思，連忙想過去拉住她，沒想到旁邊有一聲更加淒厲的哭聲傳了過來。

丁嵐冷不丁被這一嗓子給嚇了一跳，這嚇得可比她強多了，不僅聲音大，裏面飽含的情緒還十分的到位。

路人的視線瞬間集中在哭聲的主人身上。

哭聲的主人已經撲到丁嵐的身上，哭聲震天，「大姊，妳走了那我也不活了。」

丁嵐嘴角抽動，這小妹之前說自己的聲音又大又亮，還真沒說錯，可惜賣燈籠時沒派上用場，現在在這裏倒是發揮出作用了。

兩姊妹跪坐在地上抱頭痛哭，彷彿在比誰哭得更慘似的，哭聲此起彼伏，一個比一個嘹亮。

路人聽到這裏，再看著三人的穿著，哪裏還會有不懂的呢？

丁景眼看著事態發展得愈加不對，自己不就是找大姊要點銀子嗎，怎麼會變成現在這個局面？

眼看路人對著自己指指點點，就連和他一起過來遊玩的同伴都在旁邊小聲議論，丁景覺得失了面子，甩著袖子走了。

劉大嬸連忙把跪坐在地上的丁嵐和丁巧扶上驢車，等到大家都坐好了之後，劉大伯這才趕車回村。

兩姊妹坐在板車上緩緩地平復著自己的情緒，丁巧可能是哭得太賣力了，坐在車上還在不停地抽泣。

車上的氣氛有點沉重，沒人吭聲。

丁嵐揉了揉自己酸痛的膝蓋，心裏暗想，老是這麼哭可不行，這也太費力氣了，她還是得想個法子好好治治那個丁景。

劉大嬸也沒想到今天會鬧這麼一齣，看著哭紅了雙眼的丁嵐，輕聲安慰道：「小嵐，妳也不要多想，妳能做的都做了，是丁景不爭氣，妳娘知道了也不會怪妳的。」

丁嵐哭得臉都緊繃起來了，只勉強扯出一個笑容，「今天讓大家看笑話了。」

這個表情看在劉大嬸的眼裏，那就是強顏歡笑呀，她拍了拍丁嵐的手，「這怎麼是看笑話呢？妳自己的苦處不說出來，誰會知曉妳做了什麼呢？」

劉大嬸這話倒是說得沒錯，原身一直都是默默地在為這個家付出，丁家父母去鎮上做活時，家裏的田地是原身一個人打理的，丁景一點忙都不會幫，原身下地時還得把丁巧帶過去照料，飯點還得背著丁巧回來給丁景做飯。

就算這樣，丁家父母也從來沒有來關心過原身一句半句，丁嵐實在是為原身太不值了。

夜晚的山路不是太安全，就怕在回村的路上碰見狼，劉大伯載著她們和村子裏的人一起在青山鎮外集合，大家一起趕路回去，在路上互相也有個照料。

之前圍觀的路人中也有丁家村的村民，大家都在小聲議論著剛剛鎮裏發生的事。村子裏的莊稼人為了以後不愁養老，都會在年輕時選擇多生孩子，這也導致家裏兄弟姊妹多，做父母的要一碗水端平是很難的，難免會有自己更加偏愛的孩子，但是像丁家父母這樣的還真是世間少有。

村民們看著丁家姊妹倆，神情中透著憐憫。

一個小女孩拉扯著爹爹的衣袖，童言無忌地說：「她們好可憐喫……」

那爹爹用眼神示意女兒不要亂說話，尷尬地瞟了一眼坐在驢車中的丁嵐。

丁嵐當然聽見了小女孩的話，不過她絲毫不在意，這樣也沒什麼不好，都不用自己去村子裏傳播了。

等到明天起床，恐怕全村的人都知道了，她倒要看看丁景以後怎麼在村子裏做人！

不過片刻驢車就駛進了村子，劉大伯把車停在丁家的門口。

丁嵐下車後把早就準備好的兩個銅錢遞給了劉大嬸，笑著說：「大嬸，這是我們的路費。」

劉大嬸連連擺手，「順路的事，哪能收妳的錢。」

丁嵐把銅錢強硬地放進她的手裏，「妳不要，我下次都不好意思坐妳家的車了。」她生怕劉大嬸等會又把錢遞回來，立馬帶著丁巧回了自家的院子。

劉大嬸看著手中的銅錢，歎了一口氣，「這小嵐是多好的一個人呀……」

劉大伯難得地發表了自己的感想，「確實是個實誠人。」

今天姊妹倆都累得很，丁嵐把背簍放下後，也沒有什麼力氣整理，強撐起精神去院子裏的水缸舀了一盆水，兩人把臉洗了洗，倒頭就睡，不一會床上就傳來輕微的鼾聲。

### 第三章 上山摘菜去

次日，許是昨晚睡得晚，丁嵐醒來的時間比平日要晚一點，丁巧也還在睡夢中。她起身把昨天沒有來得及歸置的背簍給清理一下，將打包好的點心放在四方桌上，等會她們可以當做早餐吃，大米和白麵還有一些調料，這些都是要放進廚房的。

對了……還有錢袋子，這可得藏好一點！

丁嵐把銅錢都倒出來數了數，一共有一百五十五文。為了以防萬一，她把錢分成了兩份，一份是五十五文，繼續裝進錢袋子裏，這就當做是明面上的，她隨身攜帶。

至於另外一百文錢，她用一塊破布包好，圍著屋子轉了轉，想著放在哪裏好呢？最後決定放在衣櫃後面的夾層裏，這就算是她的私房錢了。

藏好了錢，丁嵐便把米麵等物都搬進廚房。廚房裏有一個米缸，米缸上面有一塊重重的木板壓著，這樣就不用擔心老鼠偷吃了。

她把東西都收拾好才回了屋子。

此時丁巧已經醒了，正癡癡地站在桌子前看著點心流口水呢。

丁嵐忍不住失笑，「買回來就是要吃的，想吃就吃。」

丁巧十分乖巧，先拿了一塊點心遞給丁嵐，討好地說：「大姊，妳先吃。」

丁嵐笑著接過點心後輕輕地咬了口，忍不住皺眉，這口感和現代的糕點完全不一樣，反而更像是一種餅。

她暗自琢磨，難道這個時代還沒有糕點出現嗎？哪天還得去鎮上再打探打探。

兩人把點心吃完，也算是用過早餐了。

丁嵐拿起昨天買的粗棉布開始發愁，原身倒是做過衣服，但是她自己是從來沒有做過的，只能一步步回想原身做衣服的細節。

她拿起剪刀，遲遲不敢動手，這可都是白花花的銀子呀，要是剪壞了得多心疼呀！

丁巧好奇地盯著她，「大姊，妳為什麼不剪呀？」

丁嵐只得硬著頭皮開始裁剪布料，這第一刀剪下去，後面就很輕鬆了。

片刻後，一套衣服需要的布料全部裁剪完，現在只要把這些布料縫起來就算完成了。

丁嵐把針線穿好，正式開始縫。

做針線活是一件很枯燥的事情，她屬於那種沒有什麼耐心的人，縫了一會後突然

想起她奶奶曾經說過的話。古時候女孩子都從小就開始學針線活，而且這還是衡量女孩子是否賢慧的標準之一。

她鬼使神差地扭頭看了一眼旁邊的丁巧，只見丁巧正眼巴巴地看著她手中的針線。

很明顯丁巧對針線活很有興趣，她心思一動，要不教小妹縫？

丁嵐把正在縫製的衣服舉起來，以誘導般的語氣道：「小妹，你想想學這個？可以給自己縫好看的衣服喲。」

丁巧的眼睛立馬亮了起來，「我要學這個！」

看得出來這孩子非常開心，丁嵐假意咳了兩聲，笑著應道：「好。」她這可不是虐待童工，而是培養孩子的興趣。

隨著丁嵐的指點，丁巧學著她的動作開始縫布料，拿著針線的樣子倒是像模像樣。待丁巧開始上手，丁嵐就得了空閒，在一旁愜意地指導。

她把丁巧已經縫好的袖子翻過來仔細看了一遍，這針眼又細又密，看起來非常的扎實，滿意地連連點頭，這比自己縫的可是強多了。

一旁的丁巧看見大姊點頭了，內心十分得意，急著表忠心，「大姊，我一定好好學，以後天天給你縫衣服！」

丁嵐聽了這話不禁汗顏，不過看著丁巧這麼積極，還是要鼓勵幾句的，「好！不愧是我的寶貝妹妹，以後大姊只穿你做的衣服。」

丁巧内心更是感動，想著一定不能辜負大姊的期望。

把手中的活推給了丁巧，丁嵐心中徒生幾分心虛，好生叮囑道：「縫累了就出門玩一會，這衣服慢慢縫，不著急。」

丁巧頭都沒抬起來，只興致高昂地應了一聲。

丁嵐也不再多勸，小孩子總是會沉迷於自己的新玩具，等到時間久了，勁頭就沒有那麼大了。

看了看外面的天色，天氣很晴朗，清風徐徐吹過，讓人感覺不到熱。

丁嵐打算去自家的菜地裏轉轉，從院子的牆角處翻出一把小鋤頭，背著背簍就出門了。

家裏如今只剩下幾塊菜地，位置不是很好，在丁家村背後的山頂上，離村子有點距離。

她沿著羊腸小徑上山，看見許多村民都在自家的田地裏忙活著。

一個婦人熱情地和她打招呼，「小嵐，上山打理菜地呀？」

丁嵐看著說話的人十分眼熟，但是一時之間又想不起來怎麼稱呼她，只笑呵呵地應道：「是呀，家裏都沒菜了。」

婦人一聽這話，立馬指著自家的菜地，「我家今年種了很多韭菜，你摘點回去炒著吃吧。」說著就要去自家的菜地裏給丁嵐摘菜。

丁嵐一聽這話就想起她是誰了，這不就是以前時不時送點菜接濟原身的丁大娘嗎！

隨著記憶湧來，丁嵐一臉哭笑不得地看著這位淳樸的大娘，擺手道：「丁大娘，

不用了，我家也種了，我正準備去山上摘呢。」

她又與丁大娘寒暄幾句就離開了。

記憶裏的丁大娘為人十分熱心，從小就對丁家兩姊妹很是照顧，雖然她自家條件也不是很好，但每次看見她們都要給她們送點自家種的菜。

丁嵐心想，丁大娘就是那種老好人的性格，可惜命不好，孩子還沒下地就成了寡婦，以後有機會的話一定得替原身多多報答。

隨著離村子越來越遠，鄉間小路更加難走，丁嵐頂著大太陽走了一會，那汗滴滴答答地流，幸好原身的體力不錯，這般走來不至於太吃力。

後山是一大片林子，山上也就前面這一段被開荒成菜地，再往裏面走就不行了，裏面有大蟲還有熊瞎子，丁父當初就是進去打獵才把命給丟了。

越往山上走，周圍的景致就越荒涼。

山上種的都是紅薯和一些家常蔬菜，稻米一般都在山腳種，因為離水源近，更方便莊稼人澆水。

丁嵐暗自惋惜那些被原身賣掉的上好良田，現在就算想買都不一定有人願意賣。

她走得氣喘吁吁，片刻後終於看見了自家的菜地。

丁家的地正處於菜地和林子的交界處，因為地勢的原因，山上的菜地並不是相連起來的，而是這裏一小塊、那裏一小塊，幸好相隔不是很遠，不然照料起來太麻煩了。

菜地後面就是森林，丁嵐找了一棵大樹靠著先休息休息，樹木高聳，遮住了陽光，她只覺得十分舒服。

看得出來菜地被原身打理得很好，葉子綠油油的十分水靈，菜地不大，只種了一些自家常吃的蔬菜，主要是紅薯，還有一些常見的萐筍、韭菜、冬葵。

丁嵐先去挖紅薯，見並沒有現代的紅薯飽滿，可能是因為生長時間不夠，因此她只挖了幾株，決定過段時間再來挖。

把紅薯放進背簍裏，她就去摘了一把冬葵，萐筍也拔了好幾根。

萐筍好呀，就算是在現代，萐筍炒肉也是一道老少咸宜的家常菜，而且葉子也能清炒著吃。

幸好她是在氣候溫暖的南方，不然這個時節哪裏會有萐筍吃？

最後她決定去割點韭菜，韭菜炒蛋也算一道名菜了。

韭菜的成長速度特別快，割了還能繼續長，可惜她忘記帶鐮刀了，只能用手小心地揪。

把該摘的都摘了，丁嵐又繞著菜地溜達一圈，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照料的。

可能是原身太勤快，地裏連根雜草都沒有，眼看沒什麼需要做的，她就背著背簍下山了。

到了山腳，見丁大娘還在田裏忙活，丁嵐從背簍裏掏出兩根萐筍，笑咪咪地打招呼，「丁大娘，我給妳拿兩根萐筍。」

丁大娘聽到聲音才抬頭，「哪能要妳們小輩的，妳自己留著吃吧。」

丁嵐把萐筍放在田埂上，「這萐筍長得可好了，妳拿回去嘗嘗。」怕丁大娘還要

推托，她說了聲「我先回去做飯」就背著背簍快步走了。

回到家，就看見丁巧還坐在床沿聚精會神地縫衣服，丁嵐搖著頭進了廚房。

為了獎勵丁巧這麼認真幹活，她決定今天得好好地露一手，可一打開櫥櫃她就傻了。

沒有肉，那能算是一道菜嗎！

村裏是沒有賣肉的，想吃肉只能去鎮上的市集買，但是現在趕去鎮上買肉也太麻煩了。

丁嵐還在思索著「今天該吃點什麼好呢」的難題，就聽見院子外面傳來「咯咯咯」的聲音。

她從廚房探頭往外看，原來是劉大嬸家的雞飛到了兩家中間的圍欄上，那隻母雞還在用力地撲騰著翅膀。

她正想出去把雞嚇走，母雞就「撲簌」一聲又飛回了隔壁。

丁嵐踮起腳往劉大嬸家的院子裏看，發現院子裏大概有十幾隻母雞，估摸是用來下蛋換錢的。

她眼睛一亮，心中已經有了今天中午的菜單，儘管吃不上肉，但買點雞蛋也能湊合湊合。

可惜院子裏並沒有劉大嬸的身影，丁嵐估摸著可能是下地了還沒回來，便回廚房先把火點上，把飯給煮熟。

翻了翻櫥櫃裏的調料，她上次去鎮上買了挺多種的，但最致命的一點就是這裏竟然沒有辣椒！

丁嵐在現代可是無辣不歡，這寡淡的口味實在不對她的胃口，她現在就想吃點能刺激味蕾的食物，比如火鍋什麼的。

她還在廚房裏懷念著現代的火鍋呢，隔壁院子就傳來了響聲。

想著大概是劉大嬸回來了，她踱步到隔壁的門口，喊了聲，「劉大嬸，在家嗎？」很快院子裏就傳來劉大嬸的聲音，「在呢在呢，門沒關，妳進來吧。」

丁嵐推開大門進了院子，一入眼就是滿院子的雞。雖然劉大嬸已經很注意清掃院子了，但是那氣味實在難聞，不過她倒是沒什麼好嫌棄的，因小時候在農村長大，奶奶也會在家裏養雞，她早已習慣了。

劉大嬸正在廚房裏忙活，聽見她進門的聲音，喊道：「我在這！」

丁嵐把大門給關上，順著聲音進了廚房，就見劉大嬸在做蒸餅。

這個時代大多數人都是吃各種餅為主食，也就南方這裏，米飯才倍受青睞。

劉大嬸做餅的手藝很好，她經常把自己做的餅拿去鎮上賣，沒有一點手藝那是肯定賣不出去的。

她動作利索，不過片刻就揉完麵糰，放入鍋中。

丁嵐聞著鍋裏的香味，真心誠意地誇讚，「好香呀！」

劉大嬸呵呵直笑，聽到別人誇她廚藝好，心情愉悅，大方地表示，「等會熟了，妳拿一個嘗嘗。」

丁嵐聞著香味，忍不住直嚥口水，聽到劉大嬸的話，這才想起自己是來幹什麼的。

她抿著嘴笑，「大嬸，妳家還有雞蛋嗎？我想買點雞蛋。」

劉大嬸暗自奇怪，小嵐怎麼捨得買雞蛋了？難道又是給丁景買的？她試探性地問：「是買給妳弟弟的？」

丁嵐搖頭否認道：「我已經對丁景死心了，我這是要買一點雞蛋給自己和小妹補一補。」

劉大嬸這才笑開，「那是得補一補！」頓了頓，才想起自家的雞蛋已經被當家的帶去鎮上賣了。

她帶著丁嵐出了院子，「之前的雞蛋都被妳大伯帶去市集上賣了，我去看一看雞窩裏還有沒有。」

丁嵐點頭，跟著劉大嬸去了雞窩。

說是雞窩，其實就是在院子的一角放了一個簸箕，上面鋪了點稻草，雞要生蛋時會自發地窩在簸箕裏。

劉大嬸走過去，發現窩裏正好有新下的六顆雞蛋，雖然數量不多，但勝在新鮮呀。丁嵐拿在手裏還能感覺到蛋殼微微的發熱，她的雙手都被雞蛋占滿了，問道：「這一共多少錢？」

劉大嬸知道丁嵐不是一個喜歡占人便宜的人，因此也沒有推辭，爽快說道：「一共五文錢。」鎮上的雞蛋都是一文錢一個，她給丁嵐打了一個小小的折扣。

丁嵐捧著蛋，不好掏錢，說：「我等會讓小妹給妳拿錢，我先回去做飯了。」

她回到院子，捧著雞蛋進廚房放好，衝著裏屋的丁巧喊道：「小妹，過來幫我跑個腿！」

丁巧一聽大姊要吩咐她做事，連忙放下手中的活，蹦躂著過來。

丁嵐掏出六個銅錢遞給她，吩咐道：「把這錢送去給劉大嬸。」

得了吩咐的丁巧蹦蹦跳跳地去了隔壁，丁嵐則正式準備做飯。

她掀開鍋子一看，米飯已經熟了，把米飯先盛出來就準備做韭菜炒雞蛋。

她把韭菜放進水盆裏浸泡，然後把雞蛋打進碗裏，用筷子把雞蛋打散。

很快丁巧就捧著個碗回來了，丁嵐湊過去一看，原來是兩個蒸餅，她啞然失笑，想著等會再讓小妹送點韭菜炒雞蛋過去吧。

丁嵐指揮丁巧去院子裏摘點自家栽種的蔥回來，自己則把韭菜切段備用。等蔥摘回來後，她同樣洗淨切段放在一邊。

看到食材全部都準備好了，丁嵐正式動手，首先是把鍋子洗乾淨放上爐子，待鍋裏的水分蒸發完，她大方地往鍋裏放了大大的一勺豬油。

這個時代沒有什麼植物油，大家吃的都是肥肉煸出的豬油，因為肥肉比瘦肉貴，所以豬油也是比較貴的，一般人家裏都是用小勺子挖一丁點油用來炒菜。

原身家裏之前是沒有的，現在這一小罐還是她上次在糧油店買的呢。

待油燒熱後，她放入蔥花爆香，然後把黃澄澄的雞蛋液倒進去，鍋內立馬散發出撲鼻的香味，正在燒火的丁巧不禁皺著鼻子使勁嗅。

丁嵐稍微炒幾下把雞蛋給炒散了，把還嫩著的雞蛋盛出來備用，用鍋裏剩下來的油繼續炒韭菜。

丁嵐指揮丁巧，「現在要大火了。」

丁巧連忙往裏面添加好燃的樹枝，火霎時大了起來。

丁嵐對這個火候很滿意，韭菜炒雞蛋這道菜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火候要大。

她快速翻炒幾下後就把雞蛋倒進去一起炒，加了一點鹽調味，這道簡單的家常菜就算正式完工了。

丁嵐把菜盛進盤子裏，看起來不錯，聞起來也特別的香，就是不知道味道怎麼樣？她拿筷子夾了一點放進嘴裏，一旁的丁巧則期待地伸長脖子看著她。

雞蛋特別嫩，一口咬下去非常清爽，嘴裏充滿韭菜獨有的清香，可能是因為這裏的環境還沒有被汙染，食材的口感甚至比在現代炒的還要好吃，她滿意地連連點頭。

丁巧的口水都快流出來了，急切地道：「大姊，我也來嘗一下！」

丁嵐笑道：「先把劉大嬸家的碗送回去再吃。」她盛了一些韭菜炒蛋到劉大嬸的碗裏，瞧了一眼正眼巴巴盯著韭菜炒蛋的丁巧，失笑道：「算了，還是先給妳嘗一口吧。」

她夾了一塊雞蛋送到丁巧的嘴邊，丁巧一口咬住，幸福得很。

丁嵐不禁感歎，小孩子的幸福就是這麼容易滿足，她把裝了小半碗的韭菜炒蛋遞給丁巧，「小心送過去，不要摔了。」

丁巧「哎」了一聲，就急不可耐地捧著碗溜了。

丁嵐把菜端進屋子裏的四方桌上，又把之前盛出來的飯給拿了過來，剛把碗筷備好，丁巧就回來了，兩姊妹終於開始吃一頓像樣的午飯。

這裏的稻米和現代的米還是有一定的差距的，口感更加粗糙點，只能苦中作樂地安慰自己，吃粗糧更加健康。

丁巧連吃了三大碗米飯，吃得滿嘴流油。

丁嵐每次看丁巧吃飯，都會不自覺地觀察她的肚子，這麼小的肚子怎麼這麼能塞？

吃完飯後，丁巧一臉滿足地洗碗，而丁嵐則打算把院子裏已經快空掉的水缸裝滿水。

根據記憶，丁家村周邊有一條小小的河流，原身以前都是早上去河邊挑水回來。村裏其實也有一口水井，不過那個水井離丁嵐家挺遠的，除非是冬天河裏結冰了，不然原身都是在河邊打水。

丁嵐提著木桶去河邊，只見許多婦人正在河邊洗衣裳。

大家一邊幹活，一邊聊得熱火朝天的，可看到她來了，都紛紛閉上了嘴。

丁嵐挑眉，看這反應，聊的恐怕是自己吧。

一個皮膚灰暗的婦人主動開口，「丁嵐，聽說妳弟弟還沒交東脩呢，妳真不管他了？」

丁嵐看著這個婦人，這不是大伯娘劉氏嗎？

自丁父死了之後，他們孤兒寡母的，然而大伯和大伯娘可是一點都沒有幫襯。

丁嵐神色淡淡，開口道：「我就是想管都管不了呀，家裏的地都賣了，也就咱們

後山還剩幾塊菜地，可是那裏也沒人要買呀。」頓了頓，她突然把話頭轉向劉氏，「大伯娘，要不……妳買了吧，正好幫助妳的親侄子進學。」

後山的菜地不僅離村子特別遠，而且林子裏的動物經常趁著夜色出來禍害莊稼，壓根沒人願意買這種地方。

劉氏內心諷刺傻子才買，面上卻不顯，只委婉拒絕，「我家哪買得起呀，妳志文哥馬上就要娶媳婦了。」

丁嵐滿臉笑容地勸說道：「志文哥娶媳婦可以慢一點嘛，等到我們小景將來考上狀元了，肯定是不會忘了大伯娘曾經的幫助。」

村子裏壓根就沒人相信丁景真能考上狀元，只當丁父是傻了。

劉氏暗自冷笑，我可不信妳的鬼話，嘴上沒好氣地說：「我看秀才都不一定能考上呢！」

丁嵐聽了這話也不生氣，只厚著臉皮道：「妳這個做大伯娘的就幫幫妳的親侄子吧！我爹娘在地下知道了，肯定會保佑妳的。」

這話一出，劉氏只想甩掉丁嵐，把盆裏的衣裳隨便擰了兩下就收拾東西趕緊溜走了。

丁嵐還看著她的背影，勸道：「大伯娘，丁景以後高中了肯定會報答妳！」

劉氏抱著木盆落荒而逃。

丁嵐心裏嗤笑一聲，這種人就喜歡指點別人家的江山，別人家的事她管得著嗎？鹹吃蘿蔔淡操心！

其他幾位婦人也紛紛收拾東西走人，生怕被丁嵐纏上買那後山的地。